大姚县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财政拨款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及变化情况

2024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13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1140万元减少7万元，下降0.6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预算25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309万元减少50万元，下降16.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7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33万元，增长5.2%。

二、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增减变化说明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2024年我县未预算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与上年相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用。2024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数309万元减少50万元，下降16.2%。下降原因是2024年我县严格执行《大姚县厉行节约过“紧日子”18条措施》规定，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，切实规范接待范围和标准，简化接待程序，严格控制陪餐人数，切实控制接待费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车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2024年公务车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7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43万元，增长5.2%，增长原因是2024年预计9个乡镇更换特种专业技术车辆9辆、新增执行用车4辆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比上年增加10万元。同时，由于油价上涨，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33万元。

2024年，我县各级、各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大姚县厉行节约过“紧日子”18条措施》规定，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在“节支”上下真功夫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切实降低行政成本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统筹增加全县保三保、防风险、促发展等重点项目投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姚县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2月7日